##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#### 沪浦规土许选[2017]31号

## 关于核发上海申瑞(周浦)220kv 输变电工程 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决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:

你单位填报的 2017640002690 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,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(或核准、备案)(编号沪发改能源[2017]27号)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,同意发给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浦书(2017)BA31011520174455),并提出选址意见如下: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: 上海申瑞(周浦)220kv输变电工程。
- 二、建设项目位置: 浦东新区沈杜公路南侧, 近沪南公路。
- 三、规划用地面积:约 27104 平方米。
- 四、规划用地性质:市政公用设施用地
- 五、规划工程性质: 市政公用设施

六、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沈杜公路设置。应按规定配置机 动车、自行车停车泊位,且基地内应按标准配置地面临时停车 及回车场地。

七、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: 高于沈杜公路中心线标高 0.3 米。

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其它要求。其涉及消防,卫生防疫,环保,绿化,交警,民防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,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,并予以落实。

本选址意见书仅作为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规划管理依据,如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获得批准,可按上述要求向我局送审设计方案。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,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,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,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由经市建设交通委审核批准勘测设计资格证书的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,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,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7年4月28日

抄送: 市规土局、周浦镇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办公室印

2017年5月3日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沪浦书(2017)BA310115201744\$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书。



建	设项目名称	上海中等(馬油)220kv檢完电工程
建	设单位名称	国門上游市屯力公司
建	设项目依据	
建	设项目拟选位置	灌东新区沈社公路南侧
拟	用地面积	27104平分米
拟	建设规模	新建220kv申清站主支容量3*300MVA

#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关于核发上海申瑞(阿浦)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的决定(编号: 沪油规土许选 [2017] 第31号)一份 2.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